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學年度第 學期
學分補助費用申請表及收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就讀學校			年制		年級	
			科系			
檢附證件	一、奉准進修原簽呈影本 二、成績證明 三、繳費收據					
備註	補助費用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整 具領人(蓋章)：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			
直屬主管		推算		秘書		
預算科目				主任秘書		
人事室		主計室		市長		